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及
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最新進展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有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執法行動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的最新進展。

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執法

2.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動物福利。我們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我們多管齊下，針對殘酷對待動物嚴厲執法，並進行有關動物福利的公眾教育。

3. 《條例》是禁止和懲罰殘酷對待動物，保障動物福利的主體法例，列明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

4. 政府各相關部門根據《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市民如發現虐待動物個案可立即致電999報案中心或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舉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漁護署均會就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作出調查和檢控。一般而言，當接獲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後，警務處及／或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

5. 接獲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後，警務處會調派軍裝警務人員到現場了解情況，若發現涉及殘酷對待動

物，警區的「動物罪案警察專隊」會展開調查。根據警務處、漁護署及愛協的合作機制，警方會邀請漁護署及愛協人員在有需要時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漁護署會在有需要時解剖動物屍體，了解死因。警員在完成現場調查工作後，涉案的動物會交由漁護署或愛協治療及看管。愛協會為受殘酷對待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並設有一條24小時熱線電話，供市民提供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信息，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6. 另一方面，漁護署如接獲舉報(一般並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其轄下的檢驗及檢疫分處會專門跟進及調查，包括檢查動物健康狀況及是否有受傷、有否為動物提供必需的空間、食物和食水及搜集現場環境證據等，有需要時會聯絡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

7. 為更有效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務處自2018年於22個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專責刑事調查隊於2021年2月28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使其定位更加清晰。「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由具備調查其他嚴重罪案經驗和處理技巧的人員組成，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各區專隊之間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務處亦有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漁護署則一直設有專門部門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另外亦每年就此向愛協批出資助，包括資助其進行巡查、監察的工作以及輔助警務處及漁護署的調查工作的人員開支，及熱線電話運作等。

8. 在調查人員的教育培訓方面，警務處的基礎訓練課程、進修訓練課程及標準偵緝訓練課程已加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課題，亦不時邀請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講解調查該類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提升前線警務人員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業知識。同時，警務處並已在內聯網上載電子學習軟件，讓前線人員多了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及相關法例。警務處亦已建立網上資料庫，供「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分享調查經驗和知識，並為人員提供相關訓練。

「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

9. 警務處現正積極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從教育、宣傳、情報搜集及調查四個方向凝聚

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有關罪行，並且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參與計劃的市民通過籌劃及參與各項推廣動物福利的活動，可以向社區傳遞愛護動物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此外，警務處會繼續協調及深化與持分者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動物福利機構和愛護動物人士的合作。

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

10. 警務處及漁護署每年共接到二百多至三百多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而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舉報其實並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而是與滋擾或其他情況有關。以2020年截至9月30日的情況為例，警務處及漁護署共接獲199宗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調查後發現當中超過六成個案實為噪音及氣味滋擾個案，或沒有涉及人類殘酷對待動物的證據(包括發現有關受傷動物疑曾被其他動物襲擊、調查時並沒有發現舉報提及受傷動物等)。另外，亦有超過一成個案可能涉及疏忽照顧動物，但不涉及殘酷行爲，例如未有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及居住環境衛生欠佳等。就這些個案，漁護署人員會於現場視察後，向有關主人作出口頭勸籲及改善建議，提醒他們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善待及悉心照顧牠們。

可能涉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及成功檢控數字

11. 至於經調查後確實可能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當中，大多數個案涉及殘酷地踢打、惡待或折磨自己或他人飼養的動物，導致該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亦有部分涉及嚴重疏忽照顧動物，以及殘殺或毒殺動物。警務處及漁護署過去五年就涉及懷疑殘酷對待動物作出檢控的人數及相關判處刑罰列於附件。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的建議修訂

12. 爲了讓本港動物的福利得到更好的保障，要求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更積極地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政府建議修訂《條例》，並已諮詢公眾，去年4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結果，大部分回應者表示同意有關修訂《條例》的整體建議。我們期望透過建議的條例修訂加強對殘酷對待或疏忽照顧動物的阻嚇力，並期望有關建議能提升公眾對動物福利及妥善照顧動物的關

注。

13. 為了防止疏忽照顧動物的情況，我們建議在《條例》下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需要。《條例》將列明動物的福利需要涵蓋適當的營養飲食、合適的居住環境、能夠表達出正常的行為模式及受到保護並免受痛楚、痛苦、疾病和傷害等。為配合引入有關「謹慎責任」的條文和使動物主人有較清晰的指引，漁護署將制定適用於本港常被飼養動物的《實務守則》，提供有關達致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要的實踐指引。我們將計劃向對任何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並不限於動物擁有人，亦包括長期或暫時掌管或看管動物的人，且適用於所有飼養動物的情況。假如對動物負有責任的是16歲以下的兒童，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亦對該動物負有責任。不過，不受任何人管控、在野外生活的動物，將不會受須以謹慎責任照料的要求所規管，因為不能確定任何人對牠們負有直接責任。

14. 我們建議假如動物負責人違反謹慎責任的程度對動物福利只帶來相對較低風險，且有關情況是可以糾正的，獲授權的人員可向負責人發出改善通知書，指明負責人須在指定期間內改善及滿足動物的福利需要。獲授權人員會跟進個案，並確保負責人按照改善通知書所述採取適當措施。在指定期間內未有遵從改善通知書，可因違反謹慎責任而被檢控。如嚴重違反謹慎責任，會被即時檢控。我們將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擬訂違反謹慎責任的刑罰。

15. 現時，《條例》以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作為「殘酷對待動物」定義的基本原則，時至今日仍然行之有效，亦與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甚為相近(例如英國、昆士蘭、新南威爾士州和新加坡)。不過，參考近年發生的個案，我們建議就《條例》作出修訂，明確指出將動物遺棄以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例如一些在不合宜環境中放生的行為)亦應屬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這可針對在本地較為普遍的行動作出規範。另外，我們亦建議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對動物施放毒藥亦應被明確界定為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我們並建議在《條例》內禁止向動物施行一些不必要的手術，例如剪尾、剪耳、切除聲帶和去爪等，除非有合理解釋及由獸醫施行該手術有利該動物的福利，否則將被視為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我們打算以清單形式列明被禁止的手術項目。

16. 此外，爲了進一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加強阻嚇力，我們建議就對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引用可公訴罪行。可公訴罪行的案件起訴沒有具體的時間限制，容許執法人員有足夠時間調查更複雜或嚴重的案件。我們建議一經公訴程序定罪，有關刑罰應較現時水平大幅增加，回應公眾意見。我們希望加重罰則，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更能有效地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17. 我們建議授權法院可在指定期間或永久取消因殘酷對待動物或違反謹慎責任而被定罪的人士飼養動物的資格，並剝奪他／她對仍在飼養中的任何動物的擁有權，以避免相關人士日後繼續飼養動物並再次使其他動物受到傷害。剝奪資格令亦可適用於禁止被定罪人士與他人一同飼養動物或處理動物。漁護署會制定機制以監察被剝奪資格的人士，檢查相關人士有否違反法庭的剝奪資格令。

未來路向

18. 我們現正全力推進法例草擬的工作，並就修訂草案的細節及條文諮詢律政司的意見。草案一俟完成，我們將儘快把條例草案提交下一屆立法會審議。我們希望能加大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力度，增加對有關罪行的阻嚇力，同時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更進一步至推廣良好的動物福利，令動物得到更强的保障。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保安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警務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警務處及漁護署過去五年就可能涉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
作出檢控的人數及相關判處刑罰

| 年份 | 檢控人數 | 判處刑罰 | |
|-------------------|------|-------------|--------------|
| | | 罰款金額(元) | 監禁期 |
| 2016 | 15 | 5,000 | 28日至 6個月 |
| 2017 | 24 | 4,000 | 7日至 1年 |
| 2018 | 28 | 2,000至6,000 | 14日至 1年 |
| 2019 | 29 | 2,000至8,000 | 14日至 10個月 |
| 2020 (截至9月30日) | 12 | 不適用 | 14日至8個月 |